**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62,702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转 让 文 件**

**台交所挂〔2022〕12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民泰银行5楼511室◎电话：88685177 88685180◎网址：www.tzpre.com**

**目　 录**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362,702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

**转让文件**

[转让公告 1](#_Toc99379227)

[转让须知 3](#_Toc99379228)

[竞买申请书 11](#_Toc99379229)

[竞买人承诺函 12](#_Toc99379230)

[转让合同 14](#_Toc99379231)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24](#_Toc99379232)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介 27](#_Toc99379233)

转让公告

台交所挂〔2022〕12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362,702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362,702元注册资本（代表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72%股权），转让底价4765.02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

1. **转让方式、竞买人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22〕11号）,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本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竞买人须满足“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成为增资项目的意向投资方。

1. **付款方式**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报名时间和资格确认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4：00前（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时，节假日除外）。

**五、报名须知**

竞买人应在报名参加增资项目时，同时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股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15

六、本次股转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参照“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办理。

七、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传真）：0576-88685180

八、具体情况详见转让须知。

详情登陆http://www.tzpre.com/

<https://tzztb.zjtz.gov.cn/tzcms/>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转让须知

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17,362,702元注册资本（代表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72%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告知意向受让人，请认真阅读与遵守。

一、转让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转让标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362,702元注册资本（代表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72%股权），转让底价4765.02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项目已经椒江区国资办备案，本次转让行为已经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椒国资办[2022]13号）同意。

三、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情况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甦力康”）甦力康主要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健康食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组建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8G0D16T，法定代表人李岳。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情况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处于营业状态。

3、公司股权结构

甦力康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000 | 91.000% |
| 王玲萍 | 1,147,500 | 2.295% |
| 张鑫 | 1,057,500 | 2.115% |
| 阮文龙 | 1,170,000 | 2.340% |
| 邵宜 | 1,125,000 | 2.250%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 |

1. 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21年1-9月审计报告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9月30日 | 80,547,397.58 | 23,967,802.61 | 56,579,594.97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327,981.95 | -14,146,048.39 | -14,146,048.39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9月30日 | 80,547,397.58 | 23,967,802.61 | 56,579,594.97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327,981.95 | -14,146,048.39 | -14,146,048.39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台州市椒江区国资办核准□ 备案☑ |

2、其他信息披露

具体详见坤元评报[2021]900号评估报告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请意向受让方认真阅读。

(1)海正甦力康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系向海正药业租赁所得，租赁位置为台州椒江区外沙路46号的701保健品车间（W12）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12,7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年租金为180万元(含税)。

(2)台州海之翼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系向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所得，租赁位置为台州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05房屋(建筑面积1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0.42万元。

五、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六、债权债务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七、竞买人条件

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受让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受让人须满足“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

八、竞买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

1、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人缴付的竞买保证金应在报名截止日前以转账方式缴入。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15

2、竞买保证金使用：竞买人竞得标的后，竞买保证金可抵作应支付部分转让款项。

3、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可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经资格审核，不符合竞买资格的；

（2）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3）竞价转让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4、出现下列情形竞买人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一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时，竞买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发布“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22〕11号）增资底价为起始价格，各竞买人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期支付成交款项的；

（6）未按期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

（7）竞买人存在在重大方面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九、报名受理

受让方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受让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受让人须满足“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

十、竞买资格审核

根据竞买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产交所在本次股权转让报名截止时间后当日对竞买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转让方进行征询、确认。

十一、竞买资格确认

竞买人的竞买资格经审核后，产交所将审核确认意见即时通知竞买人。

十二、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按照下列情况确定是否成交

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22〕11号）,本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股权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增资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增资竞买人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本项目的竞买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本项目后续股权转让竞价。

十三、确认成交方后，产交所于竞价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转让方与受让方于产交所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产交所备案。

十四、交易服务费

按照委托标的的成交额1.22%收取（即转让方承担0.33%，受让方承担0.89%），由受让方在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五、付款方式

受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受让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十六、股权转让的移交、交割与清算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在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负责向产交所指定账户付清本次股权转让竞买保证金，且受让方付清其应承担的交易服务费后，受让方方能要求与出让方办理股权挂牌转让标的交接手续。

2、股权转让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毕。

3、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十七、股权变更登记

受让方应在出让方及标的公司配合协助下办妥股权转让法律程序必备的文件资料，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股权变更所发生的费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金及由双方承担的交易服务费外）由标的公司承担。

十八、委托人、产交所依法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撤除转让标的并不受竞买人追索。对竞买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交易内容发生变化的，经产交所审核后在竞价会开始前告知竞买人，相关补充内容为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违约责任

竞买人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绝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视为其毁约，产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受让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成交款项的，视为受让方根本违约；出让方有权解除《股权转让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竞买人应仔细分析投资风险。请竞买人自行对标的企业的资产、负债、经营以及相关政策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和了解。一旦报名，即表明竞买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一、本次挂牌转让是经公告后才举行的，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以现状为准。故产交所对本次挂牌转让标的涉及的相关资产、负债的状态及品质不作担保，也不承担瑕疵的担保责任。

二十二、凡参加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买人，即表明已全部了解《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并愿意履行有关的义务；表明对转让标的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和责任。

二十三、本次转让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委托方和台州市产权交易所。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竞买申请书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对该转让文件无异议，对转让标的已作详细了解并对己方所作承诺负法律责任。特申请参加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竞买，遵守履行贵公司提出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及其他有关程序、事项，并保证遵守我方所承诺的要求与规定履行。

 我方同意对竞买标的的意向报价按照“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确定的交易价格执行。

竞买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l：
 2022年 月 日

附件：

□ 企业（公司）法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相关决议。

□符合受让条件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 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汇单）

备注：以上附件如非原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或签名。

# 竞买人承诺函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贵公司所提供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以及贵公司提出的转让须知与网络竞价规则等，我方愿意接受转让方提出的竞价条件及“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现我方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文件符合竞价条件的有关证明为真实、合法、有效（含有关附件），我方确保我方竞买的主体资格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部门对（企业）公司法人的股东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转让方没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二、我方已详实了解本次转让标的有关情况，并保证成交后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我方已阅读并了解《股权转让合同》及“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文件”并不持异议，成交后按上述条款履行义务。

四、作为该项目的竞买人，我方承诺：同意按照“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台交所挂〔2022〕11号）确定的增资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产交所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

五、若我方竞得，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根据合同的约定可抵作部分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为成交额的0.89%支付。

六、如因正当理由在项目限时竞价开始前撤回转让标的的，我方愿意接受该事实，并配合贵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再向贵公司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七、如在竞价该项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需提起诉讼或仲裁，除贵公司存在过错、故意或过失行为之外，我方承诺不将贵公司列为相关诉讼、仲裁的被告或被申请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转让合同

**（样稿）**

**本合同的当事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000704676287N

注册地址/住所：中国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96,031,56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职务：董事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区支行

帐号：1207 0111 0902 1000 728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8827992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或身份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务：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单位批准，甲方将持有的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甦力康”或“标的企业”）股权转让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及转让相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致共同遵守。

**鉴于：**

1.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甦力康”）主要从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健康食品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组建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8G0D16T，法定代表李岳。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转让标的（定义见下文）经有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坤元评报〔2021〕900号《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引进投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椒江区国资办备案。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上述情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均已进行全面详细的了解。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已被授权。

* 1. **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甦力康34.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7,362,702.00元，“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

* 1.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 1.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后，甦力康的法人主体未发生变化，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此，其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甦力康承继。

* 1. **股权转让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甦力康同步挂牌的增资项目（“本次增资”）交易价格同步转让并同时交割。

* 1.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转让给乙方。

* 1.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付款条件**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让方为外资情况下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外汇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乙方先期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作部分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向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分别支付其各自应付的交易服务费：

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市府大道支行

帐号：583016260800028

* 1. **股权交割事项**
1. 在乙方向产交所缴纳竞买保证金后，且产交所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权证变更手续，双方并在获发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交接手续。

乙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1.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1. **权证的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甲方促使甦力康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的权证变更手续。

* 1. **股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1.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3. 权证变更涉及的有关费用，由甦力康承担。
	1. **甲、乙双方的承诺**
4. 甲方的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有效转让批准；

2）为签订本合同之前的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 乙方的承诺：

1）拥有完全的权利和行为能力进行股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2）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取得；

3）受让转让标的没有违反对受让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书；

4）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1.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并促使甦力康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日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视为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原先商业目的不能实现的。

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2. 如本合同无效或对本合同的违约并非一方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责任可相互抵消，互不负违约责任。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而解决。

*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适用和解释均为中国法律。

*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标的企业执 壹 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 壹 份，其余贰份报相关部门。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出让方（甲方）：（盖章） | 受让方（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授权代表：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  |

#

# 转让股权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7,362,702元注册资本（代表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72%股权） |
| 项目编号 | 台交所挂〔2022〕12号 |
| 转让底价 | 47,650,200元 |
| 地域 | 台州市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申请人名称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企业名称 | 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 |
| 经营范围 |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第二类医疗器械、工艺品销售，食品生产，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法定代表人 | 李岳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 |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室 |
| 土地、建筑 | 占地面积 | 0 |
| 建筑面积 | 0 |
| 土地面积 | 0 |
| 人员情况 | 职工人数： 52 人 |
| 标的企业概述 | 1、标的企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5,500,000元（现金加实物出资），持股比例91%；王玲萍出资1,147,500元，持股比例2.295%；张鑫出资1,057,500元，持股比例2.115%；阮文龙出资1,170,000元，持股比例2.340%；邵宜出资1,125,000元，持股比例2.250%。2、公司经营状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账面总资产80,547,397.58元，账面总负债23,967,802.61元，账面净资产56,579,594.97元。3、标的企业股东是否有优先购买权：已放弃4、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否5、其它信息披露：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职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保持不变。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所有债权、债务依然由标的企业承继。
3.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到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标的企业不再进行审计清算，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 公告挂牌 | 1、公告挂牌期：正式挂牌时间自2022年4月22日公告日（即挂牌起始日）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4时整止。2、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22〕11号）,竞买人资格条件、交易条件、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以增资公告为准，本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竞买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竞买人须满足“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成为增资项目的意向投资方。3、意向投资方需缴纳保证金500万元。 |

**甦力康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2021年1-9月审计报告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9月30日 | 80,547,397.58 | 23,967,802.61 | 56,579,594.97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327,981.95 | -14,146,048.39 | -14,146,048.39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21年9月30日 | 80,547,397.58 | 23,967,802.61 | 56,579,594.97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327,981.95 | -14,146,048.39 | -14,146,048.39 |

|  |
| --- |
| 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
| 出资监管单位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复文件号：椒国资办[2022]13号批复主要内容：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及增资。内部决策文件：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内部决策文件主要内容：同意公开转让及增资。 |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律 师 事 务 所**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 估 事 务 所**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 估 基 准 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 台州市椒江区国资办核准□ 备案☑ |
| **对受让方的要求** | 1、本次股权转让公告发布的同时，标的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发布增资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22〕11号）,意向投资人应符合增资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增资竞买人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本项目的竞买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足额缴纳本项目的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并参与本项目后续股权转让竞价。2、增资项目确定最终投资人、确定增资价格、确定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成交价格，意向投资人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与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 介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浙江省国资委认定，具有国有产权转让资质，立足台州，面向全国，依法从事企事业产权交易的专业性机构，是集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平台，是整个台州地区唯一的中国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协会会员，也是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理事单位，为台州市目前规模最大的产权交易机构。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为全市各类国有资本的流动、国企采购、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产权转让、公共资源交易以及其他各类产权交易提供服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为：

1.国有企业、企事业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服务（股权、房屋、设备、债权、知识产权等）；

2.各类企业增资服务；

3.非上市民营企业的产权转让服务（股权、房屋、设备、债权、知识产权等）；

4.房屋租赁服务；

5.国企采购服务；

6.招商引资服务；

7.项目合作及投融资服务；

8.各种相关的培训、咨询业务。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区域性产权市场的构建，着力推动国有企业的并购重组和招商引资；促进国资与民资、外资与内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有效嫁接与融合；实现各类产权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有序流动，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通过对产权交易的成功运作，事实证明产权“阳光交易”，程序规范化，操作市场化，能更好地满足企业在资产盘活、增资扩股、资源引进、融资等多方面的需求，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邮编：318000，电话：0576-88685180，传真：0576-88685177，网址:www.tzpre.com。